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开办〔2018〕1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扶贫办、教育局、语委：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8〕29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推广普通话及素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8〕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实现具有正常学习能力的 3—6 岁少数民族儿童（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实施，不区分贫困家庭和非贫困家庭）在接受义务教育前能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沟通交流，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思维习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创造良好办学条件，稳定师资队伍。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把“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作为众筹扶贫项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二）坚持实事求是，有序推进。根据地方办学设施、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合理确定工作进度。基本条件成熟的县乡村先行实施，即将进入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优先接受教育。立足实际和需要，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统筹资源，节俭阳光。统筹利用现有幼儿园或附设学前班办学基础，对没有幼儿园或附设学前班的行政村，可利用或改造现在闲置房屋或兴建房屋建设园舍。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等公开公示，做到阳光透明。

（四）坚持遵循规律，注重实效。尊重幼儿健康成长和语言学习客观规律，坚持寓教于乐，坚持循序渐进，着力实现幼儿听懂敢说会说普通话的目标，防止揠苗助长、脱离实际。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一村一幼”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通过维修改造、扩建等方式，确保每个行政村办好一所村级幼儿园。将有条件的村小附设学前班全部改建为村级幼儿园。鼓励自然村以“大村独办、小村联办”方式举办学前三年混龄班或幼儿园。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期间，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一村一幼”建设，支持全省各地全面实施“一村一幼”“班改幼”项目的维修改造、扩建工程。优先支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深度贫困地区、边境民族地区实施“一村一幼”建设。要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云南省村幼儿园设备基本配备标准》和《云南省村幼儿园幼儿读物参考目录》购置教学设备和图书。要充分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遴选、开发、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材料，丰富游戏资源，满足幼儿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

（二）抓好规范化达标建设

认真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128号）要求，对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幼儿园）》，建立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

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
活动。至 2020 年末，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累计完成 50%
以上的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任务；至 2025 年，全省各
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全部完成达标建设工作。

（三）创新教学方式

采取民汉双语教学、快乐体验、游戏互动、幼儿电视节目、
幼儿广播等方式，创造丰富的教育环境，激发幼儿学习兴趣和主
动性，帮助其快速学会普通话。探索推广浸润式情景教学方法，
在校园里营造普通话语言环境。开展朗诵、演讲、经典诵读大赛
等活动，提高教师和幼儿的普通话口语表达能力，激发幼儿的读
书兴趣与热情，达到能说、会说、敢说效果。

（四）加强专项培训

对普通话不达标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开展普通话专
项培训。各地应当在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体系中，按需设置普通
话培训课程。采用家园合作的方式，鼓励幼儿家长通过手机语言
扶贫 APP 自主学习普通话，形成全家学用普通话的良好环境。

（五）加大宣传力度

以每年一届全国推普周集中宣传为重点，结合日常推普宣
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博、微信、手机报、短信、
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宣传报道，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实施学前学会
普通话行动的实施进展和成效，形成全民关注学前学会普通话行
动的热潮，为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的持续深入实施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纳入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印发的《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整体推进，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落实。州市县区负责统筹各方资源，落实政策举措，组织好教师培训和幼儿教育等。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开展评估验收。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努力增加资源总量，统筹解决好辅导员待遇、幼儿住宿等问题。同时，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省市给予支持并引导社会团体、爱心企业和公民个人参与。

（三）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教育部门抓好数据统计、协调保障、宣传推广及普通话常规培训等工作。各级扶贫部门主动加强对接，及时提供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文件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

（四）压实执行责任。实行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乡镇、村委会、幼儿园和扶贫工作队要抓好具体组织落实工作。幼儿园和工作队要动员、监督幼儿和家长积极参与普通话学习，开展日常辅导和“送教上门”。

（五）强化督查考核。将“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作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牵头联合有关部

门组织开展对各地落实情况的督查和专项考核。对行动开展扎实有效的地区，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行动开展不力的，要加强督促整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科学使用、安全高效。

请各州市教育局于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方案，于每年2月和7月提交学期专项工作总结。

省扶贫办

联系人：李中国

联系电话：0871-65137325

电子邮箱：ynhyfp2017@163.com

省教育厅

联系人：杨跃琼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电子邮箱：83584969@qq.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